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之年度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2019年年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年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刊登。



聯交所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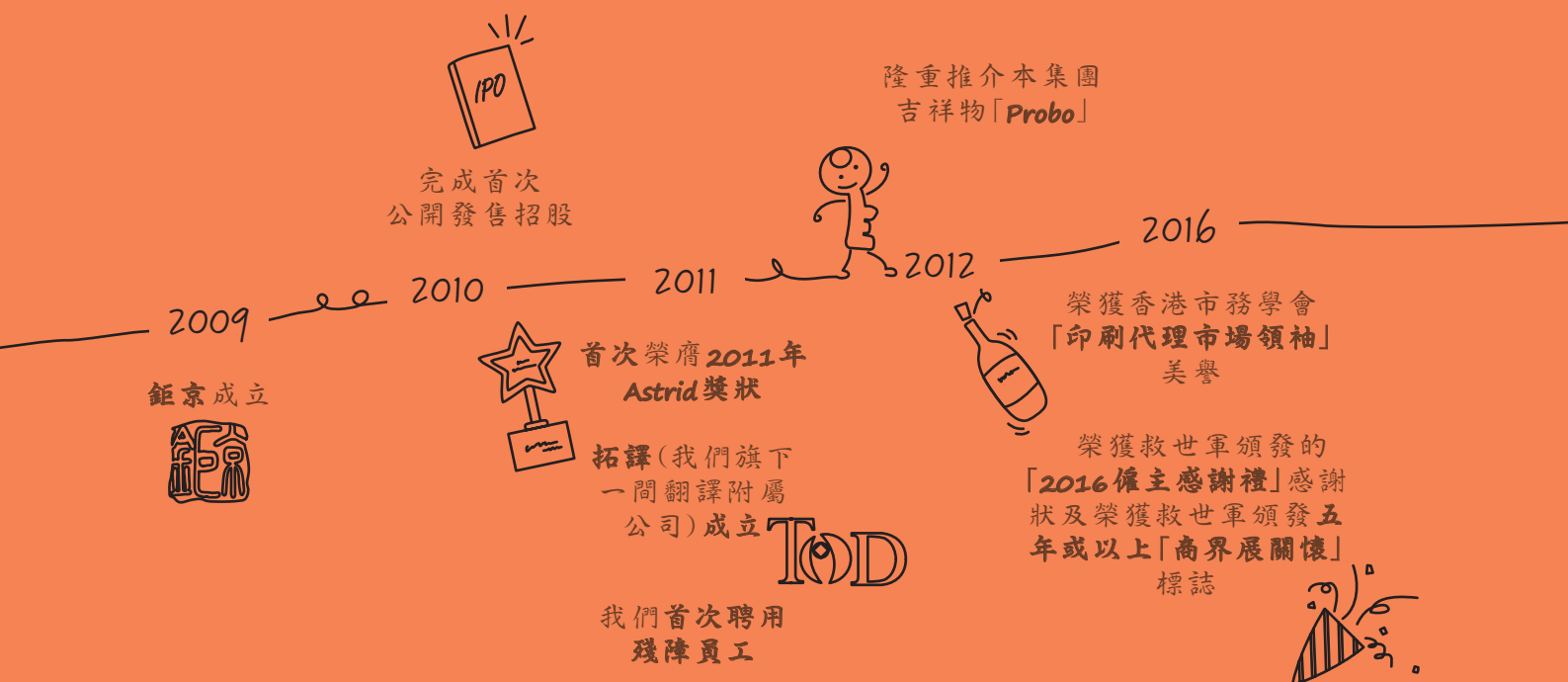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4
主席致辭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摘要	132

里呈碑





2018年2月2日
本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民政事務局聯同家庭議會共同舉辦「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榮獲「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2018

2019

鉅京在2019年「第五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獎典禮榮獲「卓越證書」。



2019年7月，鉅京獲善正幼稚園邀請，擔任當日的生日派對義工團。又一次見證我們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後對社會服務的積極參與。

「新人士、新作風、重塑大本營」— 中環總部翻新及升級派對於2019年2月隆重舉行。



20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增銑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威明先生(主席)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振偉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

曾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曾昭怡女士(主席)

陳增銑先生

尹振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授權代表

陳綺媚女士

鄭桂儀女士

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獨立核數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16樓B室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合規主任

陳綺媚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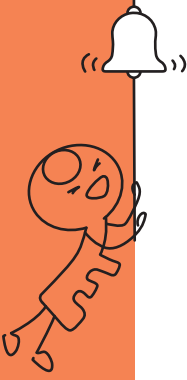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5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主席致辭

敬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回顧

2019年是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的次年。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繼續利用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優勢，在充斥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為客戶提供專業財經印刷服務。於報告期內，中國與美國（「美國」）貿易引起的緊張局勢持續，香港社會上的動盪影響投資者的信心。香港股市面向首次公開發售新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淡季，2019年首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比較2018年同期驟跌。我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文件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表現則維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0.0百萬港元及約2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約33.8%及減少4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11.5百萬元，比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百萬港元。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進一步強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並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的財經印刷服務。我們的辦公室設施已經過翻新及升級，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工作體驗。我們同時擴大員工的工作空間，為他們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以致提升效益。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不明朗因素依然，香港市內預期未有即時解決社會動盪的策略。然而，香港將可繼續維持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中心的全球領先地位，目前我們看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已進入初期復甦，近期對一級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增多。我們堅信，客戶滿意度及優質服務是維持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故此，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在設置及員工方面，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及競爭力。

謝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在充滿挑戰的時期對本公司的莫大支持。我們將繼續致力成為行業龍頭，提供頂級的財經印刷服務，並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陳煒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任務



願景

我們為一家忠誠可靠的
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將繼續改良技術及人力
資本，追求卓越，歷盡
艱辛奠定今天的位置，
我們未嘗掉以輕心。

躋身財經印刷業內
龍頭席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一家優秀的綜合財經印刷服務商，本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繫其卓爾不群的行業地位，服務區內的金融市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

本集團承接處理的文件，分為四類，包括(i)上市相關文件，主要指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定期報告文件；(iii)公告及通函等合規文件；及(iv)其他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營銷印製品。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處理的各類文件應佔收益：

	2019		2018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市相關文件	19,617	32.7	50,237	55.4
定期報告文件	25,364	42.3	24,526	27.1
合規文件	12,485	20.8	13,631	15.0
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	2,510	4.2	2,217	2.5
	59,976	100	90,611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9.0%及22.7%。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報告年內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外包商。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部分翻譯工作分包至獨立翻譯公司，並將所有印刷及釘裝工作分包至獨立印刷廠。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翻譯及印刷分包成本約27.5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61.9%及59.3%。

財務回顧

下表摘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項目：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益	59,976	90,611
服務成本	(35,533)	(44,451)
毛利	24,443	46,160
毛利率	40.8%	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93)	7,299
年內(虧損)/溢利	(11,543)	4,737
淨(虧損)/純利率	(19.2%)	5.2%



“ ”

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下一輪挑戰，同時進一步強化服務，聚焦提供優質的財經印刷服務，提升整體競爭力。

”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90.6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4.7百萬港元及淨虧損11.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受年內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客戶數目減少導致處理上市相關文件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及(ii)因市況變動，客戶於聯交所申請上市的進度意外延遲。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i)外包商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內部翻譯成本；(iv)設計成本；(v)廣告成本；及(vi)影印機租賃、庫存圖購買及餐飲費用等其他費用本。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服務成本下跌與本集團年內收益下跌大致符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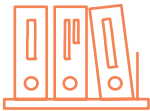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2018年度**」)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或47.2%至本年度約24.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50.9%及40.8%。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文件產生的收益減少及客戶文件的外包翻譯費用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度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9.1%至本年度約4.0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娛樂費用減少所致，與收益減少符合。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5.5%至本年度約32.8百萬港元。儘管自本公司之發行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為符合合規規定而產生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本年度行政開支仍然減少，這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2018年度則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產生)。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5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為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項的超額撥備。

年內(虧損)／溢利及淨(虧損)／純利率

本集團於2018年及本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7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1.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下跌。

2018年及本年度的淨利潤/(虧損)率分別為5.2%及19.2%。

利息覆蓋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借貸，故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故於該兩年內的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度約4.6%變為本年度負百分比約13.8%。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度約5.6%變為本年度負百分比約16.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0.005港元)。

於2018年12月1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派付5百萬港元(2017年：零)。該等末期股息已於2019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並於2019年3月20日向各股東派付。

於2018年5月9日，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派付5百萬港元(2017年：零)，而有關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7日向股東派付。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設定了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支持其策略的實施，本年度績效如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為股東創造 最大價值	毛利率 ⁽¹⁾ = 40.8% (2018年：50.9%)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定價安排及資本開支方案。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3.8)% (2018年：4.6%)	
	權益回報率 ⁽³⁾ = (16.8)% (2018年：5.6%)	
維持本集團的 流動性並監控 資本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約47.4百萬港元 (2018年： 約46,4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就貸款安排的合規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比率 ⁽⁴⁾ = 5.3倍 (2018年：5.5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不適用 (2018年：不適用)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⁶⁾ = 淨現金流狀況 (2018年：淨現金流狀況)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淨(虧損)/純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資產然後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淨(虧損)/純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6.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計值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需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適用時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告日期，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以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過往，本集團使用的現金主要來自提供服務獲取的現金收入和來自股東的財務資助。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4百萬港元(2018年：46.4百萬港元)，並且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營運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撥支。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支付，如有需要會考慮利用額外的股本及／或債務融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80.6百萬港元(2018年：103.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1百萬港元(2018年：18.8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5.3倍(2018年：5.5倍)。

於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下，管理層預期毋需改變資本架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可預見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2名(2018年：65名)員工。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2.1百萬港元(2018年：1.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約24.5百萬港元(2018年：2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時間投入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市場競爭性工資與員工過往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其中一個的主要原則是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為員工釐訂報酬。本集團亦就僱員表現定期評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提升彼等技能及發展彼等潛能。本集團根據其在業務過程中所擔任的職責，為新員工提供強制培訓。本集團亦為部門及全辦公室員工提供業務及財經印刷行業相關之培訓，例如到印刷廠的實地考察及各類紙張特點及印刷有關的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貸款及銀行融資貸款，故並無向任何相關方以資產作為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共發售2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並每股按0.22港元之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8.7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淨所得款項的 計劃應用	計劃動用的 總支出 (附註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附註2) (百萬港元)	由 上市日期 至截至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的 實際應用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的 實際應用 (百萬港元)	
升級中環辦公室(附註3)及 設立新辦公室	18.6	13.9	0.2	2.9	10.8
擴大工作團隊	10.0	7.5	0.9	2.1	4.5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6.0	4.5	0.3	0.8	3.4

附註：

- (1) 參閱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
- (2) 參閱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3) 中環辦公室為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一間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董事預期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年度實際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於本年度的實際進度

- | | |
|--------------------------------------|---|
| —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
設立新辦公室 ^(附註) | 中環辦公室的翻新工程已於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 擴大勞動力 ^(附註) | 本集團已增聘員工加入銷售、服務及營運部門。 |
| —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附註) | 本集團已對電腦及電郵系統進行升級，現有伺服器配置亦同時升級，及購入會議室設施配置服務客戶。 |

附註：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資料披露，本公司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項額的一部分(如招股書中所界定)設立新辦事處，(i)該辦事處將於2018年8月當位於香港九龍西的新九龍廣場的辦公室(「九龍辦公室」)租賃屆滿後替換九龍辦公室。此外，(ii)新辦公室將位於中環辦公室附近。於本集團擬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時計劃時，以及後來本集團於上市後積極於香港中環及西區附近地區物色合適辦公室地點的中段時期，本集團發現在此期間租金已大幅上漲。2018年期間，本集團惟有將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合約延續至下一年。本年度，本集團將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合約再度延續直至2020年8月。然而，考慮到競爭劇烈的外圍營商環境、香港經濟放緩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需要，本集團並未能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算時段內充分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打算將所得款項的使用時段由2020年3月31日推後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將繼續按照原來計劃於中西區物色合適地點。



未來展望

考慮到外圍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並專注為客戶提供高質的財經印刷服務。集團的辦公室設施已經過翻新及升級，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工作體驗。我們同時擴大員工的工作空間，為他們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以致提升效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陳增鈇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增鈇先生，6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分別為「董事會」及「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陳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彼於2009年10月成立本集團，並透過其100%之實益擁有的Achiever Choice Limited(陳先生為唯一董事)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陳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投資數碼控制及自動化系統業務。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陳先生於香港設立及經營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分銷家庭用品、生產腰帶及肩墊。彼以管理層身份並同時作為投資者從事該等業務。於1973年至1986年，陳先生於香港多個行業擔任工廠工人，包括單車製造及成衣生產。於1965年至1968年，陳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陳綺媚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綺媚女士，4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陳女士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鉅京**」）之行政總裁。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方案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業務。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威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49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於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一間領先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職位。李先生亦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尹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振偉先生，64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尹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各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尹先生目前為一所幼稚園經理。



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會計師事務所協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昭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昭怡女士，33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曾女士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5年經驗。曾女士目前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美國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頒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如下：

鄭桂儀女士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營運及財務管理。鄭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教育軟件服務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一間教育軟件服務公司)之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務。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為晉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項。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鄭女士於馮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任準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鄭女士於曾格樂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初級審計員及審計助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鄭女士於中海(香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



鄭女士於2003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會員，並於2008年晉升為資深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7月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8年12月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駱婉如女士
營運總監

駱婉如女士，47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駱女士負責管理有關客戶服務營運工作。駱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駱女士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駱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1997年5月，駱女士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黃采詩女士
營業總監

黃采詩女士，40歲，為鉅京的營業總監，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開拓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黃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範疇。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於2003年3月，黃女士加入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主任，並於2003年10月調任為營銷主任，黃女士擔任該職務至2005年10月，主要負責籌辦營銷項目。黃女士於2002年5月自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畢業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淑儀女士
營業總監

李淑儀女士，53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鉅京的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開拓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於一間從事品牌管理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客戶賬戶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李女士在設計堂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並獲頒新聞系文憑。李女士亦於1997年2月獲McDonald'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頒授McDonald's國際通訊文憑(McDonald'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Diploma)。李女士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1年3月完成奧思顧問有限公司設辦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60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曾服務多家海外及香港的著名公司(包括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及恒生50中型股份公司)，郭勳賢擁有逾30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郭勳賢曾擔任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郭勳賢於2013年9月加入寶德隆集團，並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業務主管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郭勳賢為麗新集團之集團公司秘書，該集團包括(其中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同時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之公司秘書。以上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勳賢亦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勳賢自2017年6月30日起為一間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勳賢現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兩家慈善機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1983年11月及1994年11月，郭勳賢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公司秘書專業文憑及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研究生文憑。於1998年7月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於1990年、1996年及1994年，郭勳賢分別為特許治理公會（「**特許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自2014年6月、2014年7月及2015年4月起，郭勳賢亦分別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郭先生亦於2018年9月獲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郭勳賢同時擁其他專業資格，包括仲裁、稅務、證券和投資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郭勳賢為獲委任並服務期最長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理事會成員及擔任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之香港公司秘書業務單元主考官。此外，郭勳賢於1999年獲列載「國際專業名人錄」並於2019年6月中旬授勳為菲律賓黎剎騎士勳銜。最後，郭勳賢亦同時是一位受歡迎的演講者、以及專於公司治理、法規遵從及企業秘書事務的作家。

郭勳賢並非本公司個別員工，惟乃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提名鄭女士作為郭勳賢就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聯絡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保政策、業績和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一間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常規，以達致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排出或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本集團不受任何環保事宜的任何特定規則或規例約束。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當中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參與與香港僱員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認為僱員補償保險本身已足夠，並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上述條例制定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及工作場所衛生的規定。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非常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並非常注重僱員培訓，例如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組織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舉辦各種社交活動，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廣泛地與現有客戶維繫著高的保留率，追蹤市場前沿發展及捕捉有利業務機遇。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及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採購不會出現任何困難，也不認為會有生產中斷情況發生。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8.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至2020零年2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於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25。

可分配儲備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分配儲備約37.2百萬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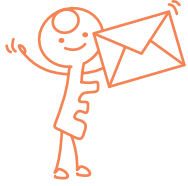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陳增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陳綺媚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屆為期三年,並自動續約,惟直至由任一方另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屆為期三年,惟直至由任一方另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i)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增銑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擁有本公司75%權益，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	
			所持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的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在受下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限)。

(6)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低期限或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年度內，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來自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總收益約22.7%(2018年：約19.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6.8%(2018年：約5.8%)。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外包商，為本集團提供翻譯以及印刷及釘裝服務。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3.0%(2018年：約40.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6.2%(2018年：約14.1%)。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該合約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就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遵守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於2018年1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承諾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確認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稅務後果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

獲准許之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就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職務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款於本年度整年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年度獎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而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僱傭條件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0,000港元(2018年：零)。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至少佔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7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陳綺媚女士，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鄭桂儀女士（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6頁及第29頁至30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誠如合規顧問所通知，於2019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本公司向以該身份行事的合規顧問應付費用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將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龐志鈞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商業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所有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份資料，以致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觀點，促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0%：

執行董事

陳增鈺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為執行董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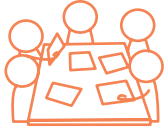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開辦簡報會，幫助董事增進及回顧彼等的職務與職責，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遞交彼等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本年度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陳增鈇先生	B
陳綺媚女士	A及B
李威明先生	A及B
尹振偉先生	A及B
曾昭怡女士	A及B

A: 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最少提前14日向董事寄發通知函。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須將於任何會予以討論及決議通過的事宜納入議程。為確保董事能夠恰當掌握各董事會會議上就當前的事項提呈之議題並在充分知情下作出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函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4次董事會，並於各會上分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增銑先生	4/4
陳綺媚女士	4/4
李威明先生	4/4
尹振偉先生	4/4
曾昭怡女士	4/4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即陳增銑先生、陳綺媚女士、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均有出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知悉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自身具備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與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多範疇多元化思維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面試人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增鈇先生擔任主席，而陳綺媚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事項。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分配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李威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表原則及慣例；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審核師討論核數範疇，包括聘任書；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意見；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有關要求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有關核數合夥人及人員的輪任要求；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及審閱擬議管理建議函件、任何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兇的重大疑問，當中包括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包括管理層對核數師的各點查詢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函提出的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恰當地位；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並確保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就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討論；
- 檢討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關注的安排；及
-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呈的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會提呈分別以供考慮及批准(a)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報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於2019年2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龐志鈞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及(ii)審核相關事宜。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威明先生	4/4
尹振偉先生	4/4
曾昭怡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綺媚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尹振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考慮及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彼等表現須按董事會時間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在認為適當時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位或委任等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及
- 根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彼等各自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獎金，繼而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年度表現獎金。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之會議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尹振偉先生	1/1
陳綺媚女士	1/1
曾昭怡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增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怡女士及尹振偉先生組成。曾昭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考慮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之會議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增銑先生	1/1
曾昭怡女士	1/1
尹振偉先生	1/1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詳情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審建議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聲譽
- 行業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建議候選人須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膺選，直至股東通函公佈有關建議。

載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資料及股東提名邀請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將列明股東之提名時段。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額外資料的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

股東可於其有意提呈決議案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選擇某一人士為董事，而毋須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股東通函所載的該等候選人除外)。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全體股東，以向各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向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對有關推薦候選人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李威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

- 考慮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
-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最少檢討一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檢討重大風險就性質和程度方面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討論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之會議紀錄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威明先生	1/1
尹振偉先生	1/1
曾昭怡女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陳增銑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陳綺媚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1項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按組別分類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龐志鈞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已付／應付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777
非核數服務 — 審閱及稅務	250
總計	1,027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獲悉有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此外，龐志鈞會計師行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彼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聲明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概無即時需要設立一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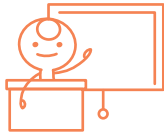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表、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鄭桂儀女士(「**鄭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22日起生效。

郭勳賢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鄭女士為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與郭勳賢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聯繫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鄭女士及郭勳賢各自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聯席公司秘書已／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方面提出意見。建議方案可通過書面形式寄發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書（「**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並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人的身分及股權。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若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大會令要求人付上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查詢有關其持股或通訊地址變動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之事宜。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有關管理層。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修訂股息政策，以向股東提供定期股息(「**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達成股東之可持續增長期望與維持審慎資本管理原則。

根據股息政策項下，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等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相關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就有關本公司之未來的股息分派，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表、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之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9至131頁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和附註8(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入約59,976,000港元。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而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就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有關收入確認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檢閱與客戶已簽訂的費用建議或協議，以了解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條款，參照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準則；
- 評估本集團的確認收入，為應用成本至成本(投入法)，基於對單個合約迄今已履約之服務價值佔個別合約中估算的待履約之服務總值之百分比的合理衡量；及
- 檢查到目前為止所產生成本的準確性，並評估判斷及估計有關直至完成之預算成本及預期毛利。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17(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和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18,158,000港元及10,753,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為2,625,000港元，而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就已確認的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判斷涉及評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估計預期虧損水平，方式為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當中包括透過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並應用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釐定之概率加權金額。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會考慮現時及未來經濟因素之影響(如適用)。

由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因此吾等專注於該領域。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可收回性所執执行程序主要包括：

- 吾等就估計減值撥備審閱管理層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整體政策及程序之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應用該模式之恰當性。
- 吾等評估管理層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資料之準確性以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
- 吾等亦已檢查客戶作出之期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按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審計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龐志鈞。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	59,976	90,611
服務成本		(35,533)	(44,451)
毛利		24,443	46,160
其他收入	9	843	226
銷售及行銷開支		(4,045)	(4,351)
行政開支		(32,834)	(34,7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1,593)	7,2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50	(2,562)
年內(虧損)/溢利		(11,543)	4,73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543)	4,73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1.15	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92	65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	10,974
合約資產	17	10,753	—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158	26,3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3,714	3,705
可收回所得稅		561	—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0	47,399	62,389
流動資產總值		80,585	103,39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	2,580
合約負債	17	6,062	—
貿易應付款項	21	6,369	7,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07	5,509
應付所得稅		—	3,272
流動負債總額		15,138	18,760
流動資產淨值		65,447	84,632
淨資產		68,739	85,28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0,000	10,000
儲備	25	58,739	75,282
總權益		68,739	85,282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12月19日經由獲董事會批准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增鈺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	—	—	5,074	16	33,720	38,81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37	4,737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7,500	(7,500)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2,500	—	—	—	5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65)	—	—	—	(8,265)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	36,735	5,074	16	33,457	85,28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543)	(11,543)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於2019年9月30日	10,000	36,735	5,074	16	16,914	68,7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93)	7,2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66)	(186)
折舊		782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3	6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77)	7,999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4,206)
—合約資產		221	—
—貿易應收款項		6,173	(3,0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366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765
—合約負債		1,155	—
—貿易應付款項		(1,030)	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	(7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42)	4,997
已付所得稅		(3,783)	(3,2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5)	1,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6	186
存放在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000	(1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	(3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35	(16,1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4	—	55,000
支付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費用	24	—	(8,265)
已付股息	14	(5,000)	(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0)	41,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0	27,2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9	19,0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399	46,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鉅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chiever Choice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增鈺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3. 合併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函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控股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規定；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引入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審閱和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0月1日當日存有的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認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需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並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保留溢利及權益有任何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於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就履行合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5步：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自2018年10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調整。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方式，即對可比數字不進行重述。於初始應用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於 2018年 9月30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0,974	(10,974)	—
合約資產	—	10,974	10,974
流動負債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客戶按金	2,327	(2,327)	—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580	(2,580)	—
合約負債		4,907	4,907

惟需將自「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重分類為「合約資產」及自「客戶按金」及「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重分類為「合約負債」外，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及適用於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資產收購。

⁵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的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7,585,000港元(附註28)。在這些租賃承諾當中，本集團估計與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有關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之金額並不重大。其餘的租賃承諾，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0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和應計租賃付款經調整後)及遞延稅項。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並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平價值，盡其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就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就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可使用的
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租約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和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年終時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將視乎情況計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租賃及其他按金、定期存款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予以減值。

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類別而言，並非個別地評估減值的資產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自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和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支付及應支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自2018年10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計量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

自2018年10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倘某項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金融資產，則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或

-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除外。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及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財務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收益確認(於2018年10月15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包括提供金融印刷服務，營銷周邊文件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分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服務合約(於2018年10月15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則參考報告期末之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服務收益。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成階段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佔合約估計服務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於2018年10月15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指明之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向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翻譯和媒體發佈服務)，並確認來自該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翻譯和媒體發佈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本集團應用成本至成本(投入法)，參照有關履行責任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財經印刷服務收益。

合約資產產生在當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時產生。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於2018年10月15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由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全數撥歸僱員。至於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會退還本集團則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所得稅相關的項目於損益外作確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取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項目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包括：

- (1)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所產生，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 (2)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扣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惟：

- (1)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2)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根據當時已實施之稅率(及税法)或於報告期末主要實施之稅率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部分對沖本集團對外業務的投資的貨幣項目除外。這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於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這些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產生的稅項和稅收抵免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續)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的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經參考於報告日期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包括翻譯及媒體發佈服務)。進度是基於直接計量向客戶轉讓的價值而釐定，當中經參考迄今已履行服務佔估計將為各項目履行的服務總數的比率。本集團亦須估計各項目的總服務成本，以釐定合適的服務成本金額。服務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計算進度及估計各項目的總服務成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6.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反映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以發生違約的概率加權計算。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基於過往客戶的信貸虧損經驗、經濟因素以及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客戶款項可行性的前瞻性估計，透過評估一系列潛在結果後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儘管撥備被視為合適，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有所變動，並隨後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進行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7.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營運表現主要按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提供財務印刷服務。

尚未提供分部信息與財務報表所載信息的對賬，由於該對賬項目視為並不重大。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在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並非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收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8. 收入

收入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6	186
雜項收入	77	40
	843	22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777	777
— 核數服務—上市(附註#)	—	1,000
— 非核數服務—審閱及稅務	250	250
折舊	782	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3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7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21,544	19,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2	803
	22,366	20,736
上市開支	—	8,401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12,136	9,948

附註#：此項費用已計入上市開支內。



11.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240	—	—	—	240
陳綺媚女士	120	1,549	—	18	1,687
	360	1,549	—	18	1,9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60	—	—	—	60
尹振偉先生	60	—	—	—	60
曾昭怡女士	60	—	—	—	60
	180	—	—	—	180
	540	1,549	—	18	2,107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鈺先生	160	—	—	—	160
陳綺媚女士	80	1,408	—	18	1,506
	240	1,408	—	18	1,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40	—	—	—	40
尹振偉先生	40	—	—	—	40
曾昭怡女士	40	—	—	—	40
	120	—	—	—	120
	360	1,408	—	18	1,78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上述酬金指本集團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酬金。

陳綺媚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酬金包括陳女士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發放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一名董事(2018：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4名(2018年：4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0	1,891
與績效相關獎金	1,292	1,7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0
	4,163	3,73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4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及本集團有從過往年度結轉之可供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50,000港元的稅項抵免為上年度所得稅開支的超額撥備。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0)	2,562 —
	(50)	2,562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93)	7,299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13)	1,039
不可扣稅開支	9	1,391
毋須課稅收入	(53)	—
未確認臨時差額	(30)	(26)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05	15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50)	2,562

14.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總派息額為5,000,00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7日派付。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經股東於2019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於2019年3月20日派發各股東。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543)	4,737
	2019年 以千為單位	2018年 以千為單位
股份數目：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00,000	915,06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15)	0.52

截至本年度，概無潛在攤薄並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0月1日	4,278	547	570	4,062	9,457
添置	108	41	54	146	349
於2018年9月30日	4,386	588	624	4,208	9,806
添置	2,499	412	401	119	3,431
撇銷	—	(361)	(188)	—	(549)
於2019年9月30日	6,885	639	837	4,327	12,688
總折舊和減值：					
於2017年10月1日	4,245	448	569	3,640	8,902
年內支出	36	40	6	172	254
於2018年9月30日	4,281	488	575	3,812	9,156
年內支出	427	106	67	182	782
本年度轉回	—	(354)	(188)	—	(542)
於2019年9月30日	4,708	240	454	3,994	9,39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	2,177	399	383	333	3,292
於2018年9月30日	105	100	49	396	650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付)客戶的服務合約款項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合約資產	10,753	10,9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合約資產—淨額	10,753	10,974
合約負債	(6,062)	(4,907)
	4,691	6,067

附註：本欄內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相關合約已完成的財經印刷服務，營銷周邊文件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但未開具發票之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之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於各報告日期末，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基於經參考對手方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對手方分組於撥備矩陣之內。年內，並無就合約資產總額作出撥備。

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減值虧損。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本年度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2019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819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付)客戶的服務合約款項(續)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到按金，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已收到的按金額為止。

應收／(付)客戶的服務合約款項

	於2018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25,040
進度款項	(16,244)
	8,796
減值	(402)
	8,394
指：	
應收客戶服務合同款項	10,974
應付客戶服務合同款項	(2,580)
	8,394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40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認。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783	26,956
減值	(2,625)	(632)
	18,158	26,32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用期一般為45至6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作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94	11,145
31日至60日	1,790	411
61日至90日	4,701	3,915
91日至180日	3,271	7,902
181日至1年	602	1,892
超過1年	—	1,059
	18,158	26,3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3	63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於年末	2,625	632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基於經參考債務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將債務人分組於撥備矩陣之內。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額外撥備1,993,000港元。有關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於2018年9月30日，未有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逾期日數：	5,768
逾期少於30日	1,195
逾期31日至60日	1,228
逾期61日至90日	1,286
逾期91日至180日	1,503
逾期181日至1年	216
逾期超過1年	
	11,19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數量龐大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1	260
租賃和其他按金	3,463	3,445
	3,714	3,705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20.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13,142	35,389
定期存款	34,257	27,000
	47,399	62,389
減：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99	46,38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個月至6個月不等，視乎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各期限之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25	4,499
31日至60日	990	1,470
61日至90日	625	247
91日至180日	1,415	1,007
181日至1年	25	151
1年以上	89	25
	6,369	7,399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性質，結付期限一般為30至60日。

22. 其地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707	3,182
客戶按金	—	2,327
	2,707	5,509

2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下列項目之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506	1,465
有關稅項折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166	2,349
	15,672	3,814

以上稅項虧損可供作為無限期抵銷本公司因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虧損。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24. 股本



普通股數量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10月1日(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於2018年1月1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i))	4,962,000,000	49,620,000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0月1日	1	—
重組(附註(b))	99	1
資本化發行(附註(c)(ii))	749,999,900	7,499,999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d))	250,000,000	2,500,000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發行予認購人。
- (b)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向Achiever Choice Limited發行及配受99股股份，以完成日期2018年1月23日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
- (c)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決議案，即：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另行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法為應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給唯一股東。
- (d)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即本公司以上股份的總面值)已進賬至本公司股本賬。餘下所得款項52,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8,265,000港元前)已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5. 儲備

(i) 股份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股份溢價賬的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所致。

(ii) 股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其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重組而產生，並代表重組後為收購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面值，與附屬公司自身之權益項目之股份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6. 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2019	2018	
直接擁有：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1日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香港」)
間接擁有：					
High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ig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9月18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0月9日	11,08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 香港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Hug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2009年10月22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協議 項下之租賃服務 香港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18日	1港元	100%	100%	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香港

27.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物業租賃及設備的期限為兩年至五年。租賃期間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付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2,341	14,7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44	35,904
	27,585	50,683

29.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158	26,324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3,463	3,445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7,399	62,389
	69,020	92,1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6,369	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07	3,182
	9,076	10,581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持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均直接由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並無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處於香港，且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按港元計值，惟若干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其他外幣的銀行存款金額甚微，董事認為預期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和其他按金，以及現金和銀行結餘。本集團因交易對手若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該等存款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較低。

就租賃和其他存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租賃及其他按金之尚未償還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貸條件。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按星期就每筆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本集團亦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反映各類別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虧損撥備之計提撥備的方式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此等內部信用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保持一致。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就自初步確認後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撇銷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於2019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及對手方在近期內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或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通過適當分組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已經進行歷史性分析，並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本集團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釐定如下：

	即期及逾期 三個月以內	逾期4個月 至6個月	逾期7個月 至9個月	逾期10個月 至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0%	5%	10%	20%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6,346	1,501	100	371	2,465	20,783
減值虧損撥備(千港元)	—	75	10	75	2,465	2,625
						總計
合約資本						
於2019年9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753
減值虧損撥備(千港元)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會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於2018年10月1日	6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3
於2018年9月30日	2,625

增加及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69	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07	3,182
	9,076	10,581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要求所規限。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除以資本。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39	85,282
資產負債比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3	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922	6,704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838	40,946
	47,943	47,8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23	703
流動資產淨額	47,220	47,118
資產淨額	47,220	47,11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7,220	37,118
權益總額	47,220	47,11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3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增鈺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33.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383	5,383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5,000)	(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7,500)	—	(7,500)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	52,500	—	52,500
股份發行開支	(8,265)	—	(8,265)
於2018年9月30日	36,735	383	37,1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102	5,102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5,000)	(5,000)
於2019年9月30日	36,735	485	37,220

34. 其後事件

於2019年9月30日其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年度9月30日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9,976	90,611	84,155	76,725	65,329
銷售成本	(35,533)	(44,451)	(35,264)	(33,970)	(29,069)
毛利	24,443	46,160	48,891	42,755	36,260
其他收入	843	226	47	27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5)	(4,351)	(3,861)	(4,211)	(3,619)
行政費用	(32,834)	(34,736)	(31,511)	(25,128)	(19,8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93)	7,299	13,566	13,443	12,8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562)	(3,350)	(2,689)	(2,168)
年內(虧損)/溢利	(11,543)	4,737	10,216	10,754	10,6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1,543)	4,737	10,216	10,754	10,633

於9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3,877	104,042	55,346	52,432	46,407
總負債	15,138	18,760	16,536	18,838	23,567
總資本及儲備	68,739	85,282	38,810	33,594	22,84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該摘要按本集團目前的架構自該等財政年度已存在的假設而編制。